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舉行，會上以表決方式，就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之普通決議案第2號進行投票。

茲提述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股東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2號，並正式通過該決議案。登捷時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而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第2號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表決之股份數目		表決結果	
	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僅可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投票贊成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普通決議案第2號				
一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	201,708,886	無	201,208,886	500,000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內刊登。